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

### 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363 号）。现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

#### 一、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公司 2015 年度对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共计 324,602,379.87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303,922,189.48 元。

#### 二、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期后消除的说明

2016 年 9 月 1 日，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对本公司出具《担保函》，为本公司的部分债务偿还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被担保的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值金额	本公司核算科目
1	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8,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48,920,000.00	其他应收款
4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118,220,000.00	其他应收款
5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60,000.00	其他应收款
6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7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8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应收账款
9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应收账款
合计		466,922,379.87	

2017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还清所欠款项共计 466,922,379.87 元。

2017 年 4 月 19 日，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委托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466,922,379.87 元。

2017年4月21日，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邱士杰先生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提供担保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邱士杰先生自愿为前述到期债权进行的担保真实、合法、有效，其向贵公司出具《担保函》明确表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行为构成保证，且应向贵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起一年。

2、邱士杰先生根据贵公司的要求委托其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贵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46,692.24万元的行为已经履行了《担保函》约定的全部担保义务，贵公司的前述债权得到全部实现，不得再对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主张权利，邱士杰先生有权向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行使债务追偿权，事实上构成了向邱士杰先生的债权权利转移。

基于上述事实，本公司2015年审计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风险已经消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消除了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董事会认为，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 三、备查文件

- 1、《担保函》
  - 2、《催款函》
  - 3、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邱士杰先生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提供担保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说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